

物业委托管理合同

甲方：集宁师范学院附属实验中学

乙方：乌兰察布市新美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，客户（甲方）和乌兰察布市新美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乙方），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范围

1、物业名称：集宁师范学院附属实验中学物业服务

2、座落位置：乌兰察布市集宁区

3、管理区域：两校区总面积 124344.2 平方米，民建路校区面积 35335 平方米，滨河校区面积 89009.2 平方米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、校园卫生保洁服务

2、水、电维修服务

3、司机、教辅人员委托管理服务

三、服务质量：以《日常工作流程及质量标准书》为依据、标准

四、服务期限：自 202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止。
服务期 1 年，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，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两个年度合同。

五、服务费用：

1、总服务费：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贰拾伍万壹仟陆佰零柒元捌角捌分（¥1251607.88）；



2、付款方式：

①签订合同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
②2026 年 10 月 30 日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③服务期结束后（具体以实际为准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。

出票单位：乌兰察布市新美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05312101040006529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光明支行

六、责任及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须严格遵照《日常工作流程及质量标准书》规定开展作业，作业所需清洁用品、耗材、工具等均由甲方提供；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考核意见，对甲方提出的问题须及时完成整改。

2、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工作机密。

3、乙方在工作中由于工作不当或粗心造成的物品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4、乙方人员负责日常小修及零星维修工作，维修所需配件、材料等由甲方负责提供。

5、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：

（1）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服务中断的；

（2）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，但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



成物品损坏、损失的由甲方负责更换；

(3) 在协商约定的服务项目中，乙方不承担的服务项目由甲方负责。乙方在服务中发现建筑、水电暖等设备出现故障，第一时间与甲方的负责人员联系反映修理；甲方在履行中拖延等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负责。

(4) 非经乙方授权同意，甲方不得擅自差遣乙方员工，如若期间发生伤亡事故，甲方应承担责任。

七、办公楼房屋的共同部位的公用设施设备公共场地的大修、中修、更新换代、化粪池、污水井的清掏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八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（提交授权书）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解除合同条件：双方协商解决，或按相关法律解决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十一、甲、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，若发生意见分歧，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，必要时可向当地司法机关申请裁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。

客户单位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法定授权人：

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

2026.8.28

服务单位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法定授权人：

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6.8.28

